**新北市107年度校長品德教育領導研習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98年12月4日以台訓(一)字第0980210327A號函頒修正之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7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以歐美學校品德教育發展經驗，協助學校領導者培養核心團隊，凝聚校園共識。

二、研討有效班級教學實務策略，提升校園品德教育之執行力，型塑優質校園文化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7年5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30分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活動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08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(倘校長無法出席，得指派校內品德教育業務承辦主管參加)，共90人。本局同意核予參加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或差假登記。

二、研習報名方式請逕上「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，報名時間**自107年4月27日(星期五)起至107年5月9日(星期三)**止；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是日公假(課務排代)登記（以5人為限）。

柒、實施內容：本研習採取演講、小組討論及個案分享等方式進行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 | 主持/主講 |
| 13：00-13：30 | 報到 | 承辦學校 |
| 13：30-13：40 | 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|
| 13：40-14：30 | 有效的品德教育教學策略 | 黃素雲(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 |
| 14：30-14：50 | 宏達文教基金會磐石教育計畫暨2018暑期品格學院介紹 | 陳玟妤(宏達文教基金會主任) |
| 14：50-15：00 | 課間休息 | 承辦學校 |
| 15：00-16：00 | 領導品德學校 | 黃素雲(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 |
| 16：00-16：30 | 綜合座談 | 教育局長官黃素雲(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) |

捌、獎勵：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下列辦法辦理敘獎

一、校長敘獎請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

二、教師敘獎請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第10目辦理。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，承辦單位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研習所需之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教材印刷費及茶水費由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